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存储设备

项目编号：TCZB-2026-009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ZB-2026-009

2.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存储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264.70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64.701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存储设备	264.701	264.7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收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五中路与京榆旧线辅路交叉口东南 480 米

联系方式: 010-69551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14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1536226

3.项目联系方式

(技术部分) 联系人: 梁老师 电 话: 010-69551025

(商务部分) 联系人: 马老师 电 话: 010-615362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的，仅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自带拆装工具、独立完成样品拆包、组装、调试工作。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与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有可以识别或暗示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的任何标识与文字内容，若有样品不得分；交付现场禁止拍照、录像；</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评审结束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全部投标样品进行封样，封样后电话通知各未中标投标人自行取回；未中标供应商在质疑期过后自行处理样品；</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评审结束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中标人样品进行封样；中标结果公布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将封存样品送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负责保管；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封存样品退还中标投标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样品尺寸未按招标文件样品要求提供的, 少送样、错送样, 样品不得分, 但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样品在递交、评审、封存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无法界定责任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存储设备</td><td>工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 金属家具制造)</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存储设备	工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 金属家具制造)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存储设备	工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 金属家具制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询问</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技术部分) 联系人: 梁老师 电话: 010-69551025 (商务部分) 联系人: 马老师 电话: 010-6153622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打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6.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 疑 供 应 商 名 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 机：

传真：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 疑 项 目 的 采 购 编 号：

包号（如有）：_____

采 购 文 件 获 取 日 期：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执行程序

☐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7 只有提交有效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 20% 价格扣除未提交 / 提交无

效 → 不享受价格扣除，按非本国产品评审。

2.8 多产品包必须提交成本占比承诺函承诺本国产品成本占比 $\geq 80\%$ → 全部报价享受 20% 扣除。

2.9 政策叠加顺序必须写清本国产品 20% + 小微企业 20% → 在原始报价上依次扣除评审价 = 原价 $\times (1-20\%) \times (1-20\%)$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4.2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
- 4.3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
-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6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	技术部分 (40%)	技术要求 (30 分)	投标人需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重要技术参数，共 30 项）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0 分。 注：证明材料应当具有品牌、生产商、生产地址等（否则应当认定为“三无产品”）基本信息，品牌应当与投标技术参数响应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样品 (10 分)	1、样品清单第 1 项至第 6 项（每 1 项 1 分，共 6 分）： 每一项未按照样品制作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满足上述要求，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任意一项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①涂装工艺质量（涂层表面平整光滑，产品无气味，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②焊接工艺质量（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2、样品清单第 7 项承载轮与导轨样品（共 1 分）： 第 7 项未按照样品制作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满足上述要求，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任意一项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①涂装工艺质量（涂层表面平整光滑，产品无气味，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②焊接工艺质量（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3、样品清单第 8 项手动密集架样品（共 3 分）： 第 8 项未按照样品制作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满足上述要求，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任意一项存在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①涂装工艺质量（涂层表面平整光滑，产品无气味，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②焊接工艺质量（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③装配质量（摇晃架体无明显松散感、无异响；可调性：搁板、挂板应能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调整高度；互换性：搁板、挂板之间应能互换安装且不借助工具赤手完成；各零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和突起）； ④其他质量（各零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和突起）； ⑤架体运行（架体运动自如，无阻滞现象，并且没有出现甩尾现象）；	

			⑥传动装置性能（转动灵活、平稳，无失灵现象）。	
3	商务部分 (18%)	企业资质 (3分)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手动密集书架和档案柜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支持、维修、回访巡查、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手动密集书架和档案柜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支持、维修、回访巡查、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手动密集书架和档案柜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支持、维修、回访巡查、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或证书官方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环保及安全 (2分)	1、投标人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手动密集架和档案柜）、提供投标人为产品购买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密集架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 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充分的佐证材料为依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发票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企业生产能力 (4分)	投标人具有对本项目履行所需的生产设备：1、智能数控全自动立柱生产线；2、智能数控全自动挂板生产线；3、双面加热木纹转印机；4、全自动金属切管机；5、机器人焊接工作站；6、三维重型加工中心；7、自动机器人折弯设备；8、空压机余热交换机。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间实景照片，发票的开票对象为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高 4 分。 说明：如发票设备名称与上述名称无法对应，应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参数性能、现场使用照片及设备制造商的官网截图以证明其所购设备与上列要求的设备具有同等功能，否则不予计分。	
		设计方案 (6分)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平面图及效果图（图纸需标注产品尺寸），并对布局的档案储存量进行说明（以 5cm 厚档案盒为标准，进行计算说明）：（1）提交的（平面图及效果图）内容完整，空间利用率高，尺寸标注清晰，产品布局合理，储存量计算清晰并 ≥ 210000 盒，得 2 分；（2）提交的（平面图及效果图）内容比较完整，空间利用率较好，尺寸标注较为清晰，产品布局比较合理，储存量计算比较清晰并 ≥ 200000 盒，得 1 分；（3）提交的（平面图及效果图）内容不完整，空间利用率不高，尺寸标注不清晰，产品布局不合理，储存量计算不清晰并 < 200000 盒，得 0 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三视图、设计技术说明、产品彩图或效果图：（1）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先进外形和效果美观，符合项目整体使用功能特点，得 2 分；（2）产品设计基本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基本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外形和效果基本美观,基本符合项目整体使用功能特点,得1.5分;(3)产品设计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设计不够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外形和效果不美观、不符合项目整体使用功能特点,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核心产品密集架视频介绍,时间2-3分钟(存放置U盘中密封后同样品一起提交)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10张(含)以上案例实物图得2分,包含但不限于密集架内部结构、整体外观、密集架导轨凹凸细节等,否则不得分。	
4	相关服务 (12%)	实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下述3项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和产品质量保障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前期内容至少包括:①生产拟投入的人员(社保)、设备(发票)、场地的证明材料和数量、工作、工序安排计划书;②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及每日生产任务分解明细;③生产工艺流程;④生产过程中环境粉尘、噪声、废水、废气的保护措施及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中期内容至少包括:①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等质检的证明材料和管控制度文件、质量检验依据的国家标准清单;②生产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 (3)项目实施后期内容至少包括:①详细的货物运输配置方案;②产品安装调试、产品质量验证方法和措施、产品使用培训计划。 上述(1)、(2)、(3)大项每有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①、②...小项中有1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陷是指: ①不符合评审要求、无证明材料或虽有但与内容所述事实不符或无效的; ②方案存在自相矛盾、逻辑错误的如人员、设备、场地的投入并不能按时按量完成生产任务等各种不合理情形; ③缺乏应急管理和应急措施; ④无产品质量标准或废止或不适用或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⑤引证时使用的是他人或网络的图片、证件、资料; 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据、技术术语、信息等与本项目或实施无关的内容。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现场维修服务支持能力至少包括:线下售后服务电话、线上报修系统、在职服务人员、服务网点设置等提供证明材料; (2)有利于项目的售后增值服务至少包括:产品质量问题处置、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工时费等质保期外可能涉及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3)质保期内期外的售后巡检方案、服务质量保证及保障制度、维修措施; (4)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8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提供承诺及同类项目中响应、维修的佐证说明材料。 针对上述4项内容进行评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中有1处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陷是指： ①不符合评审要求、无证明材料或虽有但与内容所述事实不符或无效的； ②方案存在自相矛盾、逻辑错误的如响应的维修服务到场时间过短无法兑现等各种不合理情形； ③缺乏应急管理和应急措施； ④引证时使用的是他人或网络的图片、证件、资料； ⑤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据、技术术语、信息等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内容。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提：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满足的，做相应的扣分处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手动密集架	W900×D580×H2350 (双面六层)	2134	m ³	位于档案馆六层和七层A、B、C、D区
2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580×H2350 (双面六层)	226.9	m ³	位于档案馆七层E区
3	固定式档案柜	W1000×D580×H2350 (双面六层)	24	m ³	
4	固定式档案柜	W1175×D580×H2350 (双面六层)	19	m ³	
5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580×H2000 (双面五层)	43	m ³	
6	固定式档案柜	W900×D580×H2000 (双面五层)	15	m ³	
7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400×H2000 (单面五层)	5	m ³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2. 项目背景

通州区档案馆新馆现已建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市、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落实区委高标准完成通州区新馆建设的要求，确保功能先进、方案合理、立足长远、规模适宜。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2. 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两次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首付款；

尾 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满 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15 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所有备件更换、配送、安装、培训、调试、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的起算以采购人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开始，投标人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工作不计入质保期。

(2) 保修期：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继续提供 10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投标人仍应按约定时间响应维修需求，可收取备件费用，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报备的成本价（即备件采购成本，不包含利润）。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成本价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采购人提交备品备件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易损件、关键部件、常用耗材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成本价）、更换周期、供应商信息等。

投标人应建立备品备件库，备件库中的备件应库存充足，确保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可在规定维修时限内获取所需替换备件。

(4) 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若因产品迭代或停产导致原型号备件无法供应，投标人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不低于原型号性能、且完全兼容的替代备件，替代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备件成本价（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期内按成本价）。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或整机，自更换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享有

重新计算的免费质保期，最长不超过原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或整机，自更换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享有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若该配件的免费质保期满后，仍处于整机保修期内的，则该配件的后续维修及更换按保修期成本价执行。

(5) 货物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投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最终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

(6) 到货后由供货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试运行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方可进入最终验收。

(7)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由原厂技术人员实施的操作技术培训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

(8) 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性能参数不低于原设备)。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

(9)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每年不低于 2 次(每半年至少一次)，并按采购人要求在重点时期进行专项检查。质保期结束前 90 日内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检测发现的所有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整体检测中更换的零配件或整机，其免费质保期按本条第(4)款中质保期内更换配件的规则执行。

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货物需遵循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1) 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 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 (2) 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 (3)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4) 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 (5) 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
- (6) 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 (7) 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
- (8)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9) GB/T 1740-2007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 (10) GB/T 6739-2022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11)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 (12)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 (13)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14)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 (15) 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16)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 (17) GB/T 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 (18)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 (19) GB/T 231.1-2018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 (20) GB/T 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 (21) 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 (22)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2.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手动密集架	密集架由导轨、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挂板、搁板、挡书条、顶板、门框、门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 25mm 厚防撞密封装置，边列门板装有防盗锁，边列前侧板装有总锁和制动装置，中列前侧板装有制动装置，每个单元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密集架架体要求：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1.4\text{mm}$，中列立柱正面宽度 $45\text{mm} \pm 1\text{mm}$，立柱正面压加强筋，加强筋上压有纹路造型，侧面厚度 $36\text{mm} \pm 1\text{mm}$，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共五条加强筋，提高立柱承载力。边列立柱采用一体成型，正面宽度 $45\text{mm} \pm 1\text{mm}$，侧面厚度 $61\text{mm} \pm 1\text{mm}$，不压加强筋。 #1.1 立柱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QB/T 4767-2014、GB/T 35607-2024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金属喷涂层厚度 $60 \sim 130 \mu\text{m}$；（2）可接触的棱角与棱倒圆半径不应小于 2mm；（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钒$\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geq 90\%$；（6）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 0 级；（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2、搁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1.0\text{mm}$，搁板采用六次折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非底层搁板上面压八条加强筋，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两张搁板安装好后中间间隙不小于 40mm；底层搁板不压加强筋，并且两张搁板之间缝隙小于 2mm；每张搁板均匀载重不少于 40kg。 #2.1 搁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QB/T 4767-2014、GB/T 35607-2024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金属喷涂层厚度 $60 \sim 130 \mu\text{m}$；（2）可接触的棱角与棱倒圆半径不应小于 2mm；（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钒$\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geq 90\%$；（6）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 0 级；（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3、挂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1.0\text{mm}$，挂板上面压两个回形筋，挂板两端压凸包，与搁板孔配合，避免搁板松动。 #3.1 挂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QB/T 4767-2014、GB/T 35607-2024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金属喷涂层厚度 $60 \sim 130 \mu\text{m}$；（2）可接触的棱角与棱倒圆半径不应小于 2mm；（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	

	均检测合格；(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钒$\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geq 90\%$；(6)耐霉菌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等级达到0级；(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4、挡书条：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geq 1.0\text{mm}$，采用四次折弯，压三条加强筋，与挂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扣，防止挡条脱落，提高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4.1 挡书条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QB/T 4767-2014、GB/T 35607-2024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金属喷涂层厚度$60\sim 130\mu\text{m}$；(2)可接触的棱角与棱倒圆半径不应小于2mm；(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钒$\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geq 90\%$；(6)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5、门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1.2\text{mm}$，门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0.8\text{mm}$。 #5.1 侧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1253-201、GB/T 35607-2024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 195\text{MPa}$、抗拉强度$315\sim 43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4\%$；(2)弯曲试验检测合格；(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钒$\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geq 90\%$；(6)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5.2 密集架门框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3667.3-2013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均检测合格；(2)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geq 195\text{MPa}$、抗拉强度$315\sim 43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4\%$；(3)弯曲试验检测合格；(4)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5.3 门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1253-2019、GB/T 35607-2024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 195\text{MPa}$、抗拉强度$315\sim 43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4\%$；(2)弯曲试验检测合格；(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钒$\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geq 90\%$；(6)耐霉菌性等	
--	--	--

	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 0 级；（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6、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3.0\text{mm}$，底梁净高度为 $140\text{mm} \pm 2\text{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6.1 底盘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711-2017、GB/T 35607-2024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335\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2\%$；（2）表面质量检测合格；（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钒$\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5）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7、顶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0.8\text{mm}$，顶板两侧带有卡扣，确保架体稳定。 #7.1 顶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1253-2019、GB/T 35607-2024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 195\text{MPa}$、抗拉强度 $315 \sim 43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4\%$；（2）弯曲试验检测合格；（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钒$\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geq 90\%$；（6）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 0 级；（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二）驱动系统要求：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1.1 传动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2518-2019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270 \sim 50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22\%$；（2）外观质量检测合格；（3）化学成分：C$\leq 0.18\%$、Si$\leq 0.50\%$、Mn$\leq 1.20\%$、P$\leq 0.12\%$、S$\leq 0.045\%$、Ti$\leq 0.30\%$。 2、轴承：采用 204 轴承，配轴承座。 #2.1 传动轴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699-2015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化学成分：C$0.42 \sim 0.50\%$、Si$0.17 \sim 0.37\%$、Mn$0.50 \sim 0.80\%$、P$\leq 0.035\%$、S$\leq 0.035\%$、Cr$\leq 0.25\%$、Ni$\leq 0.30\%$、Cu$\leq 0.25\%$；（2）力学性能：布氏硬度$\leq 197\text{HBW}$；（3）外观质量检测合格。 3、齿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3.1 齿轮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3077-2015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布氏硬度$\leq 217\text{HBW}$；（2）外观质量检测合格。 4、链条：采用 428 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4.1 链条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804-2000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销轴直径 $8.5 \pm 0.1\text{mm}$；（2）节距 $12.75 \pm 0.1\text{mm}$；（3）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	
--	---	--

	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 (RP) 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 (RA) 不低于 8 级。 5、传动管：采用外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times$ 壁厚 2.5mm 的圆管。 #5.1 传动管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3793-2016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 外观性能要求检测合格；(2) 要求 (弯曲度、钢管端面、长度、钢管的焊缝高度、外径和壁厚) 均检测合格；(3) 拉伸试验：下屈服强度 $\geq 195\text{MPa}$、抗拉强度 $\geq 315\text{MPa}$、断后伸长率 $\geq 15\%$；(4)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 (RP) 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 (RA) 不低于 8 级。 6、承载轮轴：材质采用实芯圆钢，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位：$\Phi 19.5\text{mm} \pm 0.2\text{mm}$ 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Phi 20\text{mm} \pm 0.2\text{mm}$ 的部位与轴承连接；$\Phi 22\text{mm} \pm 0.2\text{mm}$ 的部位与滚轮连接；未加工的部分是 $\Phi 25\text{mm} \pm 0.2\text{mm}$。 #6.1 承载轮轴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700-2006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 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370~500MPa、断后伸长率 $\geq 26\%$、屈服强度 $\geq 235\text{MPa}$、冲击试验 $20^\circ\text{C} K_{V_2} \geq 13.5\text{J}$；(2) 表面质量检测合格；(3) 化学成分：C $\leq 0.20\%$、Si $\leq 0.35\%$、Mn $\leq 1.40\%$、P $\leq 0.045\%$、S $\leq 0.045\%$；(4)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 (RP) 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 (RA) 不低于 8 级。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8、摇手柄：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8.1 摇手柄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32487-2016、GB/T 35607-2024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 塑料件外观检测合格；(2) 塑料件耐冷热循环检测合格；(3) 塑料件硬度检测合格；(4) 多环芳烃苯并 [a] 芘 $\leq 0.5\text{mg/kg}$；(5)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 $\geq 90\%$。 9、紧固件：防锈螺丝、螺帽。 #9.1 紧固件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3098.1-2010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 机械性能：最小拉力载荷 $\geq 15400\text{N}$；(2) 化学成分：C $\leq 0.20\%$、Si $\leq 0.35\%$、Mn $\leq 1.40\%$、P $\leq 0.045\%$、S $\leq 0.045\%$；(3) 外观性能要求 (金属件喷涂层) 检测合格。 (三) 导轨及承载轮要求： 1、导轨：采用镀锌钢板，材料厚度 $\geq 3.0\text{mm}$，底座宽度 $120\text{mm} \pm 2\text{mm}$。 #1.1 导轨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QB/T 4767-2014、GB/T 35607-2024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 金属喷涂层厚度 $60 \sim 130\mu\text{m}$；(2) 可接触的棱角与棱倒圆半径不应小于 2mm；(3) 金属喷塑涂层 (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 均检测合格；(4) 外观要求检测合格；(5) 尺寸偏差 (单根导轨直线度应不大于 1.0mm、单根导轨水平偏差不大于 1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应不大于 0.3mm) 均检测合格；(6)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 (RP) 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 (RA) 不低于 8 级。	
--	--	--

	2、轨芯采用高 20mm (±0.5mm) × 宽 20mm (±0.5mm) 实心冷拔梯型槽方钢, 承载轮的直径ϕ120mm (±3mm), 承载轮中间部分做成凸型与梯型槽方钢配合, 让轮子自动找正。 (四) 防护装置要求: 1、防撞密封装置: 采用 25mm±2mm 厚防撞密封条, 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 卡槽材质为 PVC 材料。 2、防尘板: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为$\geq$0.8mm, 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 #2.1 防尘板检验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GB/T 11253-2019、GB/T 35607-2024 等标准; 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195MPa、抗拉强度 315~430MPa、断后伸长率$\geq$24%; (2) 弯曲试验检测合格; (3) 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 均检测合格; (4)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10mg/kg、镉$\leq$10mg/kg、铬$\leq$10mg/kg、汞$\leq$10mg/kg、锑$\leq$10mg/kg、钡$\leq$10mg/kg、硒$\leq$10mg/kg、砷$\leq$10mg/kg; (5) 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geq$90%; (6) 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 达到 0 级; (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 保护评级(RP) 不低于 8 级, 外观评级(RA) 不低于 8 级。 3、限位装置: 导轨两端安装限位装置。 #3.1 限位装置检验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GB/T 32487-2016 标准; 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塑料件外观检测合格; (2) 塑料件耐冷热循环检测合格; (3) 塑料件硬度检测合格; (4) 塑料件冲击强度检测合格。 4、防倾倒装置: 确保架体和人员使用安全, 密集架每一列都设有防倾倒装置。防倾倒装置材质采用 4.0mm 厚热轧钢板制作成 U 形, 防倾倒装置一面固定在密集架底盘上, 防倾倒装置另一面与导轨板平行, 密集架在移动过程中发生倾斜时, 防倾倒装置会勾住导轨板, 保证密集架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 #4.1 防倾倒装置检验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GB/T 13667.3-2013 标准; 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0.4; (2) 抗拉强度 $R_m \geq 335$MPa, 断后伸长率$\geq$32%。 (五) 边列门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1、侧板标签框: 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 2 个标签框, 标签框规格为 120mm×80mm (±2mm)。 2、侧板设计: 侧板设计: 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 各部件颜色可搭配, 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3、边列门设计: 密集架边列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 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 扣手规格 130mm×65mm (±2mm) (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 扣手板可以翻动, 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 ABS 注塑成型, 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 便于开关, 扣手下方装带红绿标识机械锁, 对应锁具配套安装 PP 材质锁具检修护盖, 锁具开启状态锁舌不外露, 免拆卸门板对锁具进行维护更换。锁杆采用截面尺寸 2.5mm×14mm 带 2 条应力释放槽的铝合金材质锁杆, 锁杆搭配 PE 材质锁杆导向套安装, 保证锁杆开启轻巧、灵活。右门冲压标签框, 标签框规格为 70mm×30mm (±2mm); 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 增加门板强度。 #3.1 ABS 塑料检验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GB/T 32487-2016 等标准;	
--	--	--

	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塑料件外观检测合格；（2）塑料件硬度$\geq$HD63；（3）塑料多溴联苯$\leq$10mg/kg；（4）塑料多溴二苯醚$\leq$10mg/kg；（5）多环芳烃苯并[a]芘$\leq$0.5mg/kg。 4、锁具：采用带红绿标识机械锁，对应锁具配套安装 PP 材质锁具检修护盖，锁具开启状态锁舌不外露，免拆卸门板对锁具进行维护更换。 #4.1 锁具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QB/T 1621-2015、GB/T 35607-2024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度（弹子锁钥匙不同牙花数、弹子锁互开率、弹子锁锁头结构、锁舌伸出长度）均检测合格；（2）牢固度（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舌侧向静载荷、各铆接件静拉力、弹子锁使用寿命）均检测合格；（3）灵活度（钥匙插拔旋转、弹子锁钥匙拔出静拉力、钥匙开启扭矩）均检测合格；（4）外观质量（锁头钥匙、涂层件、涂层件附着力）均检测合格；（5）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leq$10mg/kg、镉$\leq$10mg/kg、铬$\leq$10mg/kg、汞$\leq$10mg/kg、锑$\leq$10mg/kg、钡$\leq$10mg/kg、硒$\leq$10mg/kg、砷$\leq$10mg/kg；（6）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5、锁杆：锁杆采用截面尺寸 2.5mm$\times$14mm 带 2 条应力释放槽的铝合金材质锁杆，锁杆搭配 PE 材质锁杆导向套安装，保证锁杆开启轻巧、灵活。 #5.1 锁杆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700-2006 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geq$235MPa、抗拉强度 370~500MPa、断后伸长率$\geq$26%；（2）外观质量检测合格。 （六）生产工艺要求： 1、钣金件质量：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2、表面处理：前处理工序：各零件在涂覆前，必须进行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皮膜-水洗-钝化十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3、喷塑粉料：经过表面酸洗皮膜处理工艺后，采用优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工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七）主要原材料及成品技术要求 #1、冷轧钢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1253-2019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195MPa，抗拉强度 315~430MPa、断后伸长率$\geq$24%；（2）弯曲试验（180° 弯曲试验）要求试样弯曲处的外面和侧面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3）表面质量检测合格；（4）表面结构要求平均粗糙度$\leq$0.9μm；（5）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6）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抑菌率$\geq$90%，大肠杆菌的抑菌率$\geq$90%；（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 NSS、乙酸盐雾 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 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 8 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 8 级。 #2、粉末涂料（塑粉）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HG/T 2006-2022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外观、筛余物、	
--	---	--

		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耐湿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均检测合格；(2)重金属元素含量铅$\leq 10\text{mg/kg}$，镉$\leq 10\text{mg/kg}$，六价铬$\leq 10\text{mg/kg}$，汞$\leq 10\text{mg/kg}$，砷$\leq 10\text{mg/kg}$，硒$\leq 10\text{mg/kg}$，锑$\leq 10\text{mg/kg}$。 #3、热轧钢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3274-2017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化学成分：$C\leq 0.20\%$、$Si\leq 0.35\%$、$Mn\leq 1.40\%$、$P\leq 0.045\%$、$S\leq 0.045\%$；(2)外观质量检测合格；(3)力学性能：屈服强度$\geq 235\text{MPa}$、抗拉伸强度 370~500MPa、断后伸长率$\geq 26\%$。 #4、镀锌钢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2518-2019 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力学性能：抗拉伸强度 270~500MPa、断后伸长率$\geq 22\%$；(2)化学成分：$C\leq 0.18\%$、$Si\leq 0.5\%$、$Mn\leq 1.20\%$、$P\leq 0.12\%$、$S\leq 0.045\%$、$Ti\leq 0.30\%$；(3)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2518-2019 标准中 7.10.1 条规定要求；(4)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不得检出。 #5、手动密集架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3667.3-2013 标准；检验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金属件表面涂层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2)金属件表面涂层硬度：≥ 0.4；(3)垂直度：立柱与底梁的垂直度应不大于 2mm；(4)金属件表面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5)位差度：架列侧面相邻两平面的位差度应不大于 5mm；(6)金属件表面涂层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7)间隙：侧面板和中隔板对缝处的间隙应不大于 2.0mm；防尘门缝间隙应不大于 2.0mm；(8)可调性、互换性、传动装置的性能：检测合格；(9)结构强度：标准架列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沿 X、Y 轴两个方向进行水平拉力试验，水平拉力为自重与全静载荷之和的 1/15，经连续试验 50 次，试验中架体不得发生倾倒现象，试验后架体倾斜量不得大于架体总高的 1%，各结构部件应无塑性变形或其他异常现象；(10)载重性能：双面书架搁板静载荷：每层搁板上均布静载荷 800N。搁板经静载荷试验后，不得有裂缝，最大挠度应不大于 4.0mm，残余变形量应不大于 0.30mm；全静载荷：书架的每层搁板上加均布静载荷，经 24h 连续试验卸载后，书架的挂板、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载重运行：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试验，架体应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手柄摇力应不大于 11.8N；(11)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按 GB/T 10357.4 规定进行，架体不应倾倒；防尘门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按 GB/T 10357.4 规定进行，防尘门加载 800N，架体不应倾倒。	
2	固定式档案柜	档案架由立柱、挂板、搁板、挡书条、顶板、门板、底框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 (一)柜体要求： 1、立柱：采用钢板，一体成型，材料厚度$\geq 1.4\text{mm}$，立柱正面宽度$45\text{mm}\pm 1\text{mm}$，侧面厚度$61\text{mm}\pm 1\text{mm}$，不压加强筋。 2、搁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1.0\text{mm}$，搁板采用六次折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非底层搁板上面压八条加强筋，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两张搁板安装好后中间间隙不小于 40mm；底层搁板不压加强筋，并且两张搁板之间缝隙小于 2mm；每张搁板均匀载重不	

	少于 40kg。 3、挂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1.0\text{mm}$，挂板上面压两个回形筋，挂板两端压凸包，与搁板孔配合，避免搁板松动。 4、挡书条：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1.0\text{mm}$，采用四次折弯，压三条加强筋，与挂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扣，防止挡条脱落，提高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5、门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1.2\text{mm}$，门板、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0.8\text{mm}$，中封板、侧封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0.8\text{mm}$。 6、顶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0.8\text{mm}$。顶板两侧带有卡扣，确保架体稳定。 7、底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geq 3.0\text{mm}$。 （二）门板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1、侧板标签框：采用冲压成型的 2 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 $120\text{mm} \times 80\text{mm} (\pm 2\text{mm})$。 2、侧板设计：采用木纹热转印工艺，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3、门板：档案架两侧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双面带门，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 $130\text{mm} \times 65\text{mm} (\pm 2\text{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 ABS 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带红绿标识机械锁，对应锁具配套安装 PP 材质锁具检修护盖，锁具开启状态锁舌不外露，免拆卸门板对锁具进行维护更换。锁杆采用截面尺寸 $2.5\text{mm} \times 14\text{mm}$ 带 2 条应力释放槽的铝材质锁杆，锁杆搭配 PE 材质锁杆导向套安装，保证锁杆开启轻巧、灵活。右门冲压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 $70\text{mm} \times 30\text{mm} (\pm 2\text{mm})$；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增加门板强度。 （三）生产工艺要求： 1、钣金件质量：所有钣金件、机加件加工后应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2、表面处理：各钣金件在喷塑前，需进行不少于十工位的表面前处理工序；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防锈处理。 3、喷塑：经过表面前处理工序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四）成品技术要求 #档案柜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3668-2015 检验内容合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H$；（2）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不低于 2 级；（3）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100h 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4）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5）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1.5mm 以下锈点≤ 20 点/d m^2，其中$\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d m^2；（5）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6）力学性能：搁板弯曲、搁板支承件强度、顶底板的持续加载、顶板和底板静载荷、结构和底架强度、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拉门水平加载、拉门猛关、拉门耐久性、推拉构件强度、推拉构件猛关或猛开、推拉构件结构强度、推拉构件耐久性、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活动部件打开时的	
--	---	--

		空载稳定性、活动部件关闭时的加载稳定性、活动部件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均检测合格；（7）外观要求：焊接件、喷涂层、塑料件、其他外观均检测合格。	
注：手动密集架的轨道需要做开槽预埋，供应商报价需包含此项费用；固定式档案柜须提供地面固定，防止侧翻，供应商报价需包含此项费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的以上带“#”的技术参数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2、★投标人应当承诺(提供承诺函)投标文件提交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CMA)和具有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对应的检测能力范围认定；如检测报告涉嫌虚假不实或采购人需要查证时自愿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许可资质、检验能力范围认定清单、检测报告原件、样品送检票证等能证明检测报告合法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如经查证为虚假报告或投标人有违以上承诺内容的将承担追究提供虚假报告谋取中标资格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不利后果。
- 3、要求中引用的相关标准仅供参考，国家如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执行，投标人提供满足或优于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即可。

4. 验收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合同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6）供应商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7）本项目所有产品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国标，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 （8）采购人将对产品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中标人生产、安装、验收等阶段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

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全部产品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 样品要求

5.1 样品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作要求
1	立柱小样	1根	规格：长 300mm×宽 45mm×厚 36mm，尺寸公差±1mm。 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4mm，立柱正面宽度 45mm±1mm，立柱正面压加强筋，加强筋上压有纹路造型，侧面厚度 36mm±1mm，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共五条加强筋。
2	搁板小样	1块	规格：长 350mm×宽 250mm×厚 25mm，尺寸公差±1mm。 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搁板采用六次折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搁板上面压八条加强筋，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
3	挂板小样	1块	规格：长 540mm×宽 130mm，尺寸公差±1mm。 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挂板上面压两个回形筋，挂板两端压凸包。
4	挡书条小样	1根	规格：长 300mm×宽 20mm×厚 15mm，尺寸公差±1mm。 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采用四次折弯，压三条加强筋，与挂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扣，防止挡条脱落。
5	运动型驱动摇把与侧板（带立柱）小样	1套	1、侧板：尺寸长 600mm×宽 560mm×厚 95mm，尺寸公差±2mm。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 2、摇把：尺寸常规，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而成，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整体骨架采用 PC 工程塑料制作，转动摇把可驱动密集架移动，未手动操作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摇把与传动机构自动断开，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6	门板（含扣手、锁）小样	1套	规格：长 600mm×宽 400mm×厚 20mm，尺寸公差±2mm。 门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 130mm×65mm（±2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 ABS 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带红绿标识机械锁，对应锁具配套安装 PP 材质锁具检修护盖，锁具开启状态锁舌不外露，免拆卸门板对锁具进行维护更换。锁杆采用截面尺寸 2.5mm×14mm 带 2 条应力释放槽的铝材质锁杆，锁杆搭配 PE 材质锁杆导向套安装，保证锁杆开启轻巧、灵活。右门冲压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 70mm×30mm（±2mm）；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增加门板强度。
7	承载轮与导轨	1套	导轨规格：导轨长 300mm×宽 120mm×厚 22mm，尺寸公差±2mm；承载轮直径Φ120mm±3mm。 （1）底座：采用镀锌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座宽度为 120mm±1mm。 （2）轨芯采用高 20mm（±0.5mm）×宽 20mm（±0.5mm）实心冷拔梯型槽方钢，承载轮的直径Φ120mm（±3mm），承载轮中间部分做成凸型与梯型槽方钢配合，让轮子自动找正。 （3）轨芯与底座采用明暗焊接方式进行焊接，以及轨道与轨道相连处采用公母焊接方式，焊接后经表面抛光打磨处理，处理后表面光滑平整结实牢固无毛刺。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作要求
			说明：此样品为防止密集架在运动过程中发生脱轨的主要结构，生产工艺无特殊门槛，无排他性
8	手动密集架样品	1套	规格：前侧板到后侧板距离 1065mm×侧板宽度 585mm×侧板高度 2350mm，尺寸公差允许±10mm；样品左面带门，右面无门；样品反面带防撞密封装置和防尘板；配 1 套导轨，长度 1200mm，密集架可实现灵活移动。其他详见手动密集架技术参数要求。

5.2 样品提交要求

- 1、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的，仅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自带拆装工具、独立完成样品拆包、组装、调试工作。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与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有可以识别或暗示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的任何标识与文字内容，若有样品不得分；交付现场禁止拍照、录像。
- 2、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全部投标样品进行封样，封样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行取回。中标结果公布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将封存样品送至采购人处，其余未中标供应商在质疑期过后自行处理，中标样品由采购人保存，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投标人。
- 3、样品相关费用：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样品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标准之一。
- 5、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样品尺寸未按招标文件样品要求提供的，少送样、错送样，该样品不得分。但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样品在递交、评审、封存期间发生损坏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无法界定责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样品递交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 29 号楼 2 层第一开标室）。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10-6153 6226
- 7、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仅在上述规定时段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样品方可登记签收；在 8 月 11 日上午 9:00 之前提前送达、8 月 13 日 17:00 之后送达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当场拒收，不予登记、不予保管、不纳入本次评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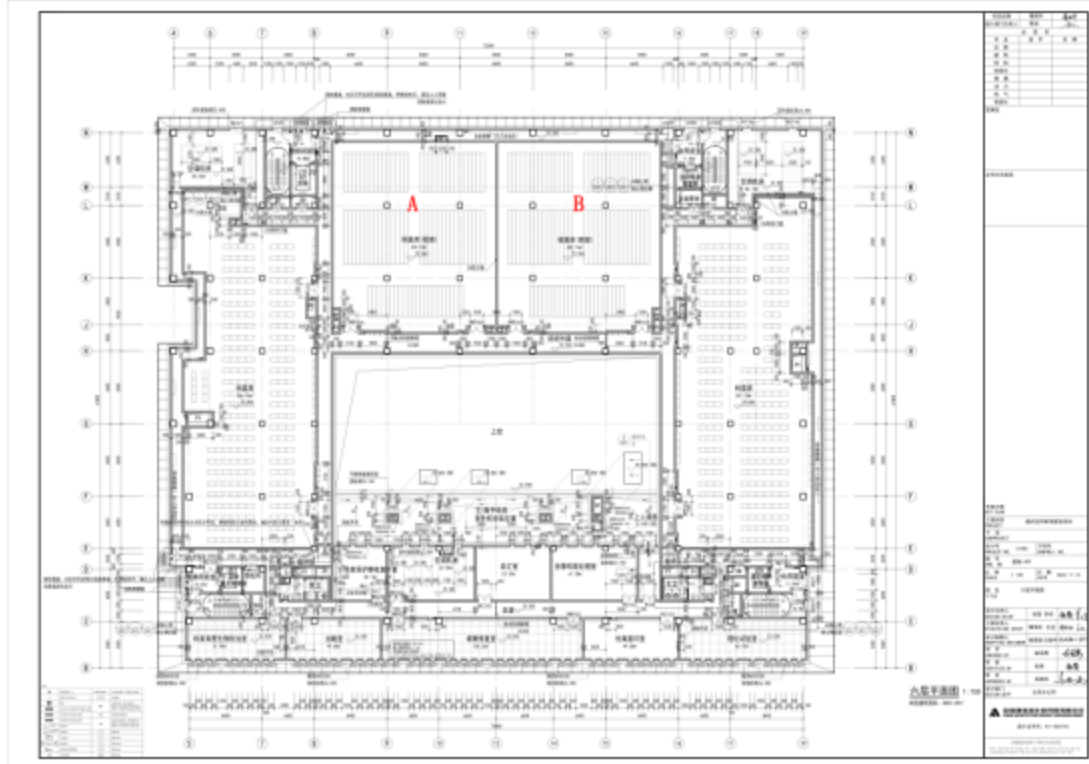
6. 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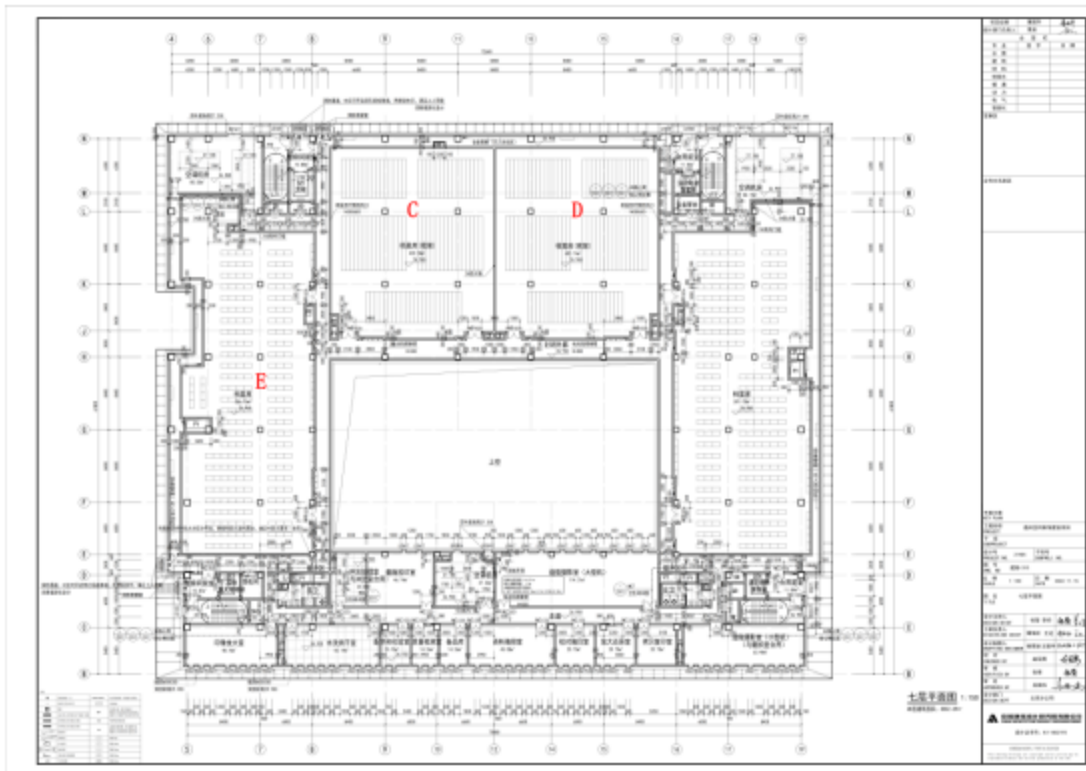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合同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

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供应商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图纸附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模板,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章、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手动密集架	W900×D580×H2350 (双面六层)	2134	m ³		
2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580×H2350 (双面六层)	226.9	m ³		
3	固定式档案柜	W1000×D580×H2350 (双面六层)	24	m ³		
4	固定式档案柜	W1175×D580×H2350 (双面六层)	19	m ³		
5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580×H2000 (双面五层)	43	m ³		
6	固定式档案柜	W900×D580×H2000 (双面五层)	15	m ³		
7	固定式档案柜	W1200×D400×H2000 (单面五层)	5	m ³		

合计	
----	--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工艺要求均须严格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要求，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列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检测标准。

第二章、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内质保服务及备用物件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前述所有环节产生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外观完好，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2、货物需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1) 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 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 (2) 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 (3)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4) 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 (5)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6)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 (7) GB/T 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 (8) 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 (9)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 (10) 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
- (11) 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12) GB/T 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13) GB/T 231.1-2018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14)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15)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16) 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17) 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

(18)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19) GB/T 1740-2007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20) GB/T 6739-2022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21)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22)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3、货物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期间，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及生产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通州区档案馆项目现场。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签署货物接收函；分批交货的，应分批签收。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甲方场地存放期间出现一般性损坏的，乙方主张系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需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乙方无法举证证明的，相关质量问题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举证确属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有维修价值的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

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含有功能性电子产品、机械、电器类辅助设备的用具或单机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可编辑的电子版（CAD 格式）竣工图。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有地面开槽、设备固定及安装完成后的最终状态，至少应包含：开槽及预埋件定位图、设备定位与固定详图。竣工图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视为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甲方有权拒绝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重大故障后书面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通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含）内组织验收。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组织验收的，可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延期验收，延期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5、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如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及检测报告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五章、付款方式

1、甲方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双方确认，乙方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可能带来的时间延迟，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满 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15 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货款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六章、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以签署质量验收报告时间起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所有备件更换、配送、安装、培训、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 10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按约定时间响应维修需求，可收取备件费用，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报备的成本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本价证明材料。

3、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提交备品备件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易损件、关键部件、常用耗材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成本价）、更换周期、供应商信息等。

乙方应建立备品备件库，备件库中的备件应库存充足，确保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可在规定维修时限内获取所需替换备件。

4、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若因产品迭代或停产导致原型号备件无法供应，乙方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型号性能、且完全兼容的

替代备件，替代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备件成本价（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期内按成本价）。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或整机，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享有重新计算的免费质保期，最长不超过原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或整机，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享有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若该配件的免费质保期满后，仍处于整机保修期内的，则该配件的后续维修及更换按保修期成本价执行。

5、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性能参数不低于原设备）。乙方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响应、到达现场或完成故障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8 小时仍未完成修复且未提供备用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响应或修复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每年不低于 2 次（每半年至少一次），并按甲方要求在重点时期进行专项检查。质保期结束前 90 日内乙方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检测发现的所有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整体检测中更换的零配件或整机，其免费质保期按本章第 4 条中质保期内更换配件的规则执行。

第七章、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为经销商，则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第八章、安全生产与意识形态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人员言行等）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它违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情形。因乙方不当行为等，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政治影响或产生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全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舆情引导、问题整改等工作，主动消除负面影响。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行政罚款、声誉修复费用、律师费、专项审计费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章、违约责任

（1）送货通知发出 7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但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接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承担因此产生的合理保管费用。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期限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的，除应及时交货、安装、调试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①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③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增加的成本、因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等），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

经甲方验收，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涉案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章、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章、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改动，均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变更协议为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章、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 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